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E

E/CN.4/1994/126
7 March 1994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12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
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人权委员会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
1994年3月4日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1994年3月2日,我在向人权委员会口头介绍我的报告时曾提及阿尔及利亚是判处未成年人死刑、甚至处决未成年人的国家之一。这一说法与事实不符。迈格拉维大使要求公开更正。为满足这一要求,也鉴于我已离开日内瓦,我请求您将我1994年3月2日致阿尔及利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胡辛·迈格拉维先生阁下的信作为议程项目12下人权委员会的正式文件公开发表。

巴克里·瓦利·恩布亚耶(签字)

大使先生，

我谨以人权委员会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身份，根据委员会第1993/71号决议，向您写这封信。

今天，在我向人权委员会介绍我的年度报告(E/CN.4/1994/7)的发言中，我将阿尔及利亚列入了对18岁以下的个人判处死刑、甚至处决的国家名单之中。这当然是我的错误，因为正如我在报告(第113段)中曾提到对16岁至18岁的人判处死刑的法令从未付诸实行。

我对这一令人遗憾的失误可能给贵国政府造成的任何不便深表歉意。我希望，我们已开始的对话将本着一贯的合作精神继续下去。

请接受我最崇高的敬意！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
特别报告员

巴克里·瓦利·恩布亚耶(签字)

XX XX XX XX XX